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27號

原告 先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霖傳油漆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貳仟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，茲依同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書記官 林盈伸